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

 关于废止永水利〔2022〕76号文件的通知

区水土保持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

经研究决定，现将《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关于协同推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流程监管改革工作的通知》（永水利〔2022〕76号）文件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

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

 2025年3月14日